黑水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黑水县就业服务中心于2011年12月31日核定为参公单位，属县人社局二级参公事业单位，县级一级核算单位。2011年6月根据《关于设立黑水县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黑编发〔2011〕20号）文件，黑水县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就业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就业局副局长兼任，所需编制在县就业局内部调剂。2012年4月11日根据《关于黑水县人社局开展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后机构设置的批复》（黑编发〔2012〕41号）文件，黑水县就业局及农劳办为县人社局直属副科级全额拨款的事业机构，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管理体制。2023年6月黑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局更名为黑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2024年7月黑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更名为黑水县就业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我中心内设办公室、失业保险股、就业训练和农劳开发股、职业指导股四个股室，主要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劳务输出、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黑水县就业服务中心参公事业编制12人。

2023年末实有人数9人，其中本科4人，专科5人；藏族2人，汉族4人，羌族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234.19万元，实际收入1099.82万元，增加865.62万元，差异率369.63%。增加原因分析：行政运行2080101本年决算收入179.81万元，比本年预算收入158.34万元增加21.47万元，行政运行（2080101）本年决算收入203.97万元，比本年预算收入143.64万元增加60.33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绩效考核奖未纳入预算。农林水支出2130599 2130505本年决算收入55.16万元，比本年预算收入增加55.1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浙江对口支援资金）收入未纳入本年预算。其它就业补助支出2080799本年决算收入806万元，比本年预算收入增加80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收入未纳入本年预算（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直接下达）。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本年预算支出234.19万元，决算支出1099.82万元，本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支出增加865.63万元，差异率369.63%。增加原因分析：行政运行（2080101）本年决算支出203.97万元，比本年预算支出143.64万元增加60.33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绩效考核奖未纳入预算。农林水支出2130599 2130505本年决算支出55.16万元，比本年预算支出增加55.1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支出未纳入本年预算。其它就业补助支出2080799本年决算支出806万元，比本年预算支出增加80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支出未纳入本年预算。

**2.本年支出与上年支出的对比分析：** 本年度实际支出1099.82万元比上年度623.81万元增加476.01万元，增幅率76.31%，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3.本年支出结构分析：**本单位本年总支出1099.8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1016.25万元，占比92.40%；卫生健康支出为12.97万元，占比1.18%；农林水支出为55.16万元，占比5.02%；住房保障支出为15.44万元，占比1.40%；按资金来源分析：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099.82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100%，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238.66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21.70%，项目支出861.16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78.30%；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11.65万元，占本年支出19.24%，商品和服务支出71.46万元，占本年支出6.5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16.71万元，占本年支出74.26%。

**4.“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公务接待费0.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5万元，合计4.91万元。年度决算公务接待费0.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3万元，合计4.89万元。本年“三公”经费比2022年2.86万元增加2.03万元，增幅率70.98%。**主要原因为：**因无车编，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预算缩减，2023年因工作需要恢复了本单位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75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本年本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就业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城乡就业，开展各类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经办失业保险，实施就业援助等工作。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做到了细化量化，按照本单位近三年实际情况科学准确地编制预算。

2023年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单位预算草案。预算编制中，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

**执行管理情况**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本年“三公”经费合计使用了4.89万元，增加2.03万元，增幅率70.98%。

 **1.2023年执行情况分析**

 （1）基本情况分析：

 2023年本年支出1099.82万元，按资金来源分析：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099.82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100%，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238.66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21.70%，项目支出861.16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78.30%；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11.65万元，占本年支出19.24%，商品和服务支出71.46万元，占本年支出6.5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16.71万元，占本年支出74.26%。

 （2）“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公务接待费0.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5万元，合计4.91万元。年度决算公务接待费0.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3万元，合计4.89万元。

**2.综合管理情况**

我中心在资金管理方面做到正确核算，账务及各类报表公开、准确如实反映，做到信息及时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各项资金均实行专款专用，严格依法依规执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预算内经费和专项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设立了专门的出纳和会计人员，在报账处理上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制度等要求实施报账制。预算内经费和专项基金我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经费组织决算及报表的审核、报送与财政部门逐一核对，确保经费预决算的严肃性、准确性。

  **3.整体绩效**

 预算支出在保障本中心工作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一是2023年支出绩效较好，预算编制相对精准、科学合理，经费在压缩情况下高效运转；二是经费收支有力地推动各股室工作的有效开展，按时按量推动目标任务高效完成；三是经费的支出有力保障了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所需，推动了各类就业政策的实行，提高了就业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四是强化机关公用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管理，对于各科室日常公用经费按照相关政策进行管理，对于办公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加大审核力度。

**4.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全县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54人，完成目标任务410人的111%；失业人员再就业25人，完成目标任务25人的100%；就业困难人员就业5人，完成目标任务5人的100%；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成功率达到95%以上，“四类重点人群”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成功率100%；实现青年就业见习64人，完成目标任务25人的256%；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10万元，完成目标任务280万元的254%。开展职业技能及品牌培训1100人，完成目标任务750人的14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

全县劳动力转移就业2.13万人，完成目标任务2.1万人的101%，其中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5351人。全县实现劳务经济收入6.4亿元，完成目标任务6.4亿元的100%。

本年本单位预算绩效实施过程中无违法违规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

本单位本年专项预算项目主要有3项：一是浙江对口支援资金65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劳务开发及招聘会，经费纳入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使用；二是就业创业资金806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培训生活补贴、其他支出补贴等，经费纳入对个人和家族的补助使用：三是对省外务工贫困人员的交通补贴，经费纳入对个人和家族的补助使用；三是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3588元，经费纳入对个人和家族的补助使用。项目规划合理，分配科学及时，结果符合工作要求。

本年本单位收到黑财综（〔2023〕7号）黑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浙江省2023年对口支援黑水县资金的通知项目资金65万元，已完成支付54.80万元，其中办公费4.48万元，生活补贴7.95万元，其他交通费6.58万元，会议费6.27万元，培训费16.29万元，委托业务费13.23万元。

本年收到就业创业补助直达资金总额为806万元，其中《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阿州财社〔2023〕40号）文件，下达我县2023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422万元（中央拨款360万元，省级拨款62万元）。《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阿州财社〔2023〕67号）文件，下达我县2023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18万元（省级拨款18万元）。《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3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阿州财社〔2023〕111号）文件，下达我县2023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236万元（中央拨款236万元）。《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阿州财社〔2023〕137号）文件，下达我县2023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130万元（中央拨款130万元）。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等情况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年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共支出806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22.26万元，享受补贴人数22人；公益性岗位补贴489.53万元，享受补贴人数998人；就业见习补贴106.42万元，享受补贴人数106人；培训补贴145.65万元，享受补贴人数682人；创业补贴23万元，享受补贴人数23人；一次性求职补贴0.56万元，享受补贴人数14人；交通补贴0.73万元，享受补贴人数23人，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岗位补贴1.68万元，享受补贴企业2家；劳动力资源调查15.54万元；脱贫人口培训期间生活（交通）补贴0.62万元，享受补贴人数18人。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资金拨付管理、资金使用监督、资金拨付公示、资金支出报告和资金监督管理质询、问责、跟踪、反馈等管理规定。本着管理科学、相互制约的原则，完善就业专项资金业务操作程序，具体将业务划分为申报、审核、财务、拨付、稽核监督管理等环节，各环节既独立操作又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确保管理严格，运行有序。

本年收到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3588元，用于9名省外务工人员交通补助。

专项预算绩效实施过程中无违法违规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本年本单位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努力降低燃油费用等公务用车消耗。

部门预算决算在财政部门批复后及时填报预算公开资料、决算公开资料报表报财政审核后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双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结合评价得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二）存在问题**

财政预算工作经费少，导致工作开展被动。

1. **改进建议**

一是建议组织财务人员参加省州级财务业务知识及政策指导培训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二是请财政根据就业工作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高年初部门工作经费预算额度，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黑水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年9月25日